第三章　國際條約法

重點提示

㈠國際條約之意義：

1. 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以下簡稱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項(a)款：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爲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爲何。

2. 1986年《關於國家和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條約法之維也納公約》第2條第1項(a)款：條約指一個或更多個國家和一個或更多個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以書面締結並受國際法支配之國際協議，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也不論其特定名稱爲何。

3. 另依學者索倫森（Max Sørensen）之見解，其他非國家與國際組織之國際法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如委任統治地、託管地、交戰團體等，在特定之國際法規範領域內亦具有締結條約之行爲能力，得與其他主體締結國際條約。[1]

4. 根據上述定義，國際條約具備以下特徵：

⑴由二個或二個以上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故若締約一方並非國際法主體，則僅屬國內法所稱之「契約」，而非條約；[2]

⑵絕大多數條約皆以書面形式締結，理論上雖不排斥口頭協議之存在，惟因口頭協議於日後發生爭端時舉證困難，故實踐上甚少被採用；

⑶無論締結程序或實質規範內容，皆應遵守國際法基本原則，受國際法

---

1 Max Sørensen ed.,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0t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8), p.124.

2 Anglo-Iranian Oil Co. Case (Jurisdiction) (United Kingdom v. Iran), I.C.J. Reports 1952, 93.

之支配；

⑷凡符合上述三要件，無論使用何種名稱，如條約、公約（convention）、協定（agreement）、議定書（protocol）、憲章（charter）、盟約（covenant）、規約（statute）、宣言（declaration）、臨時協定（*modus vivendi*）、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蔵事議定書（final act）等等，於國際法上之效力皆相同，故關鍵在於判定締約之當事者是否意圖創設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3]。

5.類似國際條約之文件或**國家單方行為**[4]：

⑴戰時宣言或公報：（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發表之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

①勞特派特之見解：一個僅屬政策或原則之一般聲明，嚴格而論並不能被認爲意圖產生契約義務。另一方面，官方聲明若採取由國家或政府元首簽署之報告，並包括所獲致之協議形式，依協定所包含之確定行爲規則之程度，得被認爲對相關國家具有法律上拘束力。

②奧康奈爾（D. P. O'Connell）之見解：此類國際文件是否具備法律上拘束力，應判斷以下二標準：

A.有關文件之用語是否精確，足以顯示受法律上拘束之意圖。

B.談判者是否有拘束其本國之權力。[5]

⑵一國**官員對外發表之言論**：依據1933年常設國際法院「東格陵蘭法律地位案」（*Case Concerning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1933）之判決理由，一國外交部長代表其本國政府對外國外交代表回答於其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應拘束該外交部長之本國[6]。依此見解，一國官員對外發表之言論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對其所屬國具有拘束力：

①發表者須具備政府官員身分。

---

3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1; Thomas Buergenthal & Sean D. Murphy,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West Group, 2002), p.102-103;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28.

4 本部分主要參考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二版（台北：三民，2008年5月），頁169-172。

5 D.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2nd ed., London: Stevens, 1970), p.199-200.

6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Denmark v. Norway), PCIJ Series A/B, No. 53 (1933), p.22.

②應於執行公務期間發表該言論。

③發表者係針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所發表。

⑶國家單方聲明（unilateral statement）：此種聲明是否對聲明國與其他國家產生法律拘束力，端視聲明國之意圖而定。根據1974年國際法院「核子試爆案」（*Nuclear Tests Case*, 1974）之判決理由，以單方行為對法律或事實情勢做成之宣言能產生法律義務之效果可被正確地確認。當作此宣言之國家之意圖係使宣言依其條件受拘束，該意圖將給予宣言一法律承諾之性質，該國從此在法律上須遵行與此宣言相符之行為。此種承諾若係公開給予並意圖受其拘束，即使並非於國際談判場合中做成，仍具有拘束力[7]。

⑷通知（notification）：一國將某些具法律上重要性之事實或事件，告知他國之行為。通知對於通知國具法律拘束力，仍須視該國之意圖而定。

⑸抗議（protest）：一國正式告知另一國，對於後者某種行為或即將做的某種行為表示反對，其目的在於保存權利，或使各國知悉抗議國並不默認或承認某行為。然而，有時抗議並不足以保存權利，必須採取「有效抗議」（effective protest），亦即抗議之提出須符合即時性、持續性及有力性，始能產生阻卻他國權利主張之效果。

⑹捨棄（renunciation）：係指有意放棄權利之行為，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達。僅僅表示沉默並不構成捨棄，必須在一國應以抗議保存其主張時仍然沉默，始構成捨棄。

㈡**國際條約之締結程序[8]：**

1. 派遣締約代表：

⑴談判代表應持有由其本國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之全權證書（credentials）。證書明白賦予締約代表官方特使身分，授權其出席會議、參與約文之談判與議定，以及締結與簽署約文。

⑵雙邊條約多採用展示（exhibit）或交換（exchange）形式以審查締約

---

7 Nuclear Tests Case (Australia v. France), I.C.J. Reports 1974, 253.

8 丘宏達，註4，頁174-192；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台北：新學林，2006年），頁151-188；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2007年），頁364-370。